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52202—XAMQGC—TP-20250001-1

甲方：内蒙古阿尔山市五岔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阿尔山市五岔沟镇

乙方：河南跃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52号2号楼2层201号A区0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阿尔山市五岔沟镇食用菌育种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采购）（二次）项目152202-XAMQGC-TP-20250001-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1	装袋机	4.00	台
2	高速上筐机（智能对层）	1.00	台
3	高速下框机（反推）	1.00	台
4	翻筐机（伺服电机旋转提升）	1.00	台
5	固体智能拔棒接菌一体机	1.00	台
6	耐高温灭菌筐	5,000.00	个
7	耐高温菌棒	4,000.00	个
8	换气扇	168.00	个
9	回棒系统	1.00	套
10	不锈钢输送辊轮	25.00	米
11	集袋输送带	23.00	米
12	菌包传送带	120.00	米
13	负压风机	56.00	台
14	网格菌架	229.00	平方米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天内

(二) 交付地点：五岔沟镇食用菌养殖园区（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附表1。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雷 18039292088（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马榕 18248257772（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及安装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及参数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三)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甲方应按约定提供必要协助，甲方提供安装条件：1、地面条件：设备安装区域地面已完成硬化处理，表面光洁平整，无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质残留；2、用电保障：甲方需提供安全稳定的380V动力电源，并将线路提供至设备电气柜预留接口；3、其他协助：甲方应协助完成货物卸货作业，并提供220V临时电源、叉车等必要工具（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地面硬化、未提供合格电源等）导致安装现场不具备条件，乙方有权顺延工期，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误责任。4、具备整个菌包生产的必备其他设备和物资。5、甲方现场具备以上安装调试生产条件，乙方3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

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物流/专车。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后乙方应于当日内进行安装调试，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甲乙双方结合实际生产需求，最终验收标准为整条生产线日产2万棒菌包（以每天生产10小时计算），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11000.00，乙方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中标价格为656000.00元，本合同总金额为 656000.00元（小写）陆拾伍万陆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人民币3936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2、调试平稳运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00%，即人民币242720.00元（大写：贰拾肆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合计拨付至97%。因甲方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造成调试运行延顺，甲方不得以此为由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3、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3%质保金19680元（大写：壹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4、标的物所有权自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后转移，但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乙方。

（二）付款条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要求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跃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48198815741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质保期：货物交付并经甲方安装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12个月（自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质保期内：因货物自身设计缺陷、乙方提供材料不合格等质量问题导致故障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维修至合格状态。

超期损失赔偿：甲方在加工季节开始后50天内，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不得维修超出5次。双方对故障原因有争议时，可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经鉴定属乙方质量问题的，维修延长期间内延误甲方生产造成的直接损失（因设备停运导致的菌种产量减少损失，以甲方当季生产记录及市场收购价凭证为准、人工成本），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以甲方有效凭证发票为准）；经鉴定非乙方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非因货物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操作不当或自行改装设备；不可抗力；因甲方原因架子车焊接不标准尺寸误差过大、平面不平整有凸起导致卡筐、菌种问题导致接菌不均匀、产生杂菌）导致的设备故障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及参数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阿尔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要求。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内蒙古阿尔山市五岔沟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11月21日

乙方名称： 河南沃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11月20日

